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京香閣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王家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耀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廖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批准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0.85港仙。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家惠先生、周耀邦先生及廖志強先生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
7.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由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於大會獲批准，將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進行股份過戶。於該期間公司股份轉讓將不予辦理過戶登記。為取得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內。